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620422-04-01-445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喜红	联系方式	18194311816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														
地理坐标	(105度8分6.20秒, 35度41分37.5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会发改备（2022）20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8												
环保投资占比（%）	0.8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71.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影响评价专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外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外排	否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 区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超过临 界量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会宁县县政府驻地会师镇，经与《会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核对，本项目不在会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将予以纳入，将该宗用地纳入东河村村庄规划编制。</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根据《会师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请示》（会镇政发〔2022〕216号），“经会师镇人民政府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镇建设规划，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将予以纳入，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2022年8月25日，会宁县人民政府出具征拨土地文件《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会政土拨字〔2022〕42号），“经会宁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第12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将位于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组9671.61平方米集体旱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用于你镇申请的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并将该宗用地纳入东河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建设符合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1日修订）中鼓励类，即第四十三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5点：“区域性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同时项目已经在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项目备案编号为：会发改备〔2022〕20号，备案文件见附件。</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甘肃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2020年12月31日，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我省将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成果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制度，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p> <p>《意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42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共491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	--

——重点管控单元。共 263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88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源强核算及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述区域，且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故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可

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定义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等文件，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科学评估环境质量改善潜力，衔接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要求。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银市2020年环境空气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的建设虽然会对项目区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评价区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	符合

负面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禁止和限制等环境准入情形。	求。 根据《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p> <p>(2) 与白银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白银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A、优先保护单元。共 2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B、重点管控单元。共 19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C、一般管控单元。共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p>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本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白银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表 4.4-1，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8 白银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与白银市会宁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甘肃省、白银市和会宁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白银市会宁县“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白银市会宁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要求	执行要求	全省执行要求	白银市执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及白银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有序推进城市主城区钢铁、有色、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实施环保改造和出城入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p>1、深入推进煤烟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各县区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满足拆并接入需求的分散燃煤锅炉应予以淘汰关闭，并入集中供热管网。</p> <p>2、执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的严控新上、落后产能淘汰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3、白银市白银区作为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域，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甘环公告〔2018〕4 号）等中淘汰落后产能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4、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5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等中使用先进工艺等空</p>	<p>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本项目不涉及煤烟污染，不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企业，但严格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5 号）要</p>	符合

				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甘肃省和白银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切实加大对城镇、农村等重点领域的水污染防治，提高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率、处理率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	<p>1、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氮氧重点工程减排量（吨）等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p> <p>2、执行《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中的消减、产能置换、减量替代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白银市白银区作为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域，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甘环公告〔2018〕4号）等中的工艺提升改造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p> <p>4、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5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中升级改造等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5、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该项目配备完善的“三废”处置设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不涉及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重点减排项目。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甘肃省和白银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用地环境 风险 防控	<p>1、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尾渣等污染土壤环境。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废物贮存设施和废弃矿场的管理,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p>2、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p> <p>3、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污染源、封锁污染区域,疏散、撤离、妥善安置有关人员,防止污染扩大或者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p> <p>4、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不涉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根据会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划拨文件以及会宁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本项目符合镇村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存储量有限,环境风险潜势低,但需需要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工作。</p>	符合
				园区环境 风险 防控	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企业环境 风险 防控	<p>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p>2、执行《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p>		

					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中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甘肃省和白银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水资源利用效率	1、全市用水总量等水资源利用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3、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属于资源回收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村镇供水管网供给;主要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资源,不在禁燃区。	符合
				地下水开采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严禁开凿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		
				能源利用效率	全市燃煤总量、煤炭消费占比、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等能源利用指标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禁燃区要求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依法拆除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严禁在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3、用地及规划符合性</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根据《会师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报告》(会镇政发(2022)175号)，“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牛自强空地，南至312国道，西至孙喜红空地，北至崖坎。不在城市规划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符合集体建设用地。”、《会师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请示》(会镇政发(2022)216号)，“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牛自强空地，南至312国道，西至孙喜红空地，北至崖坎。经会师镇人民政府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镇建设规划，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将予以纳入，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土地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用地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无争议。”。2022年8月25日，会宁县人民政府出具征拨土地文件《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会政土拨字(2022)42号)，“经会宁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第12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将位于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组9671.61平方米集体旱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用于你镇申请的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并将该宗用地纳入东河村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0月9日，会宁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本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620422202209203号)。2023年3月1日，会宁县国土资源局会师国土资源中心所出具了《说明》，《说明》说明《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的土地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及汽车拆解相关业务的开展。</p>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本环评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根据《会师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报告》（会镇政发〔2022〕175号）、《会师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请示》（会镇政发〔2022〕216号）、《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会政土拨字〔2022〕42号）、会宁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620422202209203号）及会宁县国土资源局会师国土资源中心所出具的《说明》。以上文件表明该项目用地符合会师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镇建设规划，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将予以纳入，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土地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用地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无争议。项目建设的土地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及汽车拆解相关业务的开展。表明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②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等规范中的选址要求。

③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东至牛自强空地，南至312国道，西至孙喜红空地，北至崖坎；距离河东村武下社68m，该村庄虽不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范围内，且汽车拆解位于封闭车间，经隔声减震后，项目对河东村武下社村民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河东村武下社下风向，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

措施后，对该村庄影响较小。项目北侧距离 52m 为祖厉河东源祖河，项目废水不外排至祖厉河东源祖河，对该地表水影响较小。

④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油液抽取及柴油箱等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切割、打包压块等工位上设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拆解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汽车翻转机、举升机等均设置减振基础等，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东、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不降低。本项目在厂区车间分拣固废，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理。项目建成后在运行过程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同时根据运行情况采取合理环保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⑤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东、西、北侧为声环境质量 2 类区，南侧为声环境质量 4a 类区，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⑥本项目选址临近公路，交通运输方便；建设项目供电由县城公共电网提供，能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需要。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建设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可保证场地日常使用量。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基本条件与周边环境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等诸方面来分析，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前期规划用地手续齐全，

厂区基础及配套设施条件均较好，占地面积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其选址合理可行。

5、与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5 所示（见后）。

(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拆解设备及拆解工艺，最大限度的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率。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属于符合规划，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符合

		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成后将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成后将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和拆解产物堆放均在车间内,不露天堆放,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各类环境污染,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将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将采取相应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	符合

			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p> <p>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p> <p>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p> <p>c) 铅蓄电池拆卸区；</p> <p>d) 电池分类贮存区；</p> <p>e) 拆解区；</p> <p>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p> <p>g) 破碎分选区；</p> <p>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p> <p>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厂区设置办公区、整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含各类拆解区）、报废汽车储存场地、不同类型拆卸区、贮存区、分选区、固废贮存区、危废暂存间等不同功能区。拆解功能区满足规范要求，各功能区界限明确。</p>	符合
	2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厂区根据要求设置不同的功能区，并将作业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同时各分区将按要求区分，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隔离措施。不同的功能区将按规范进行不同处置。</p>	符合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若出现破损将及时维修。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拆解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将分区贮存。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企业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 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建设单位将按该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回用后，不外排。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大气污染排放要求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p>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噪声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符合

		<p>等。</p> <p>(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4、 固体 废物 污染 控制 要求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要求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符合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企业在运行期将建立固废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并采取规范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将依据规范采取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p>	符合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本企业在运营期将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保存自行监测报告记录等内容,同时在开展自行监测中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环境监测。</p>	<p>符合</p>
	<p>技术人员管理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在运营前建设单位将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p>符合</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建设单位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制度。本环评要求在运营期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符合</p>

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
拆解产能要求	<p>地区拆解产能：根据《2021年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白银市汽车保有40.87万辆，地区类型V档。地区类型V档，单个企业最低拆解能力1万辆/年（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t。）。</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适用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回收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操作执行。因此，项目拆解农用车等也参照执行该规范。</p>	<p>项目所在地甘肃省常住人口为62.2人/km²，低于130人/km²，本项目设计年拆解大中型车辆4000辆，小型车5000辆，电动汽车1000辆；此外摩托车300辆，农用车700辆。本项目大中型车按4.0t/辆，小型车按1.4t/辆，电动汽车按1.8t核算，摩托车辆按0.15t核算，农用车辆按0.5t核算，折算值为16710辆。根据GB22128-2019中4.8的规定，可按照实际情况对企业拆解产能进行调整，项目年拆解大中型车辆4000辆，小型车5000辆，电动汽车1000辆；此外拆解摩托车300辆，农用车700辆。折算后产能为17995辆/年。</p>	符合
场址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用地符合会宁县城规划要求。	符合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建设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建设符合会宁县规划要求，场址有便利的运输道路，具有满足生产、生活所需的水、电等资源。	符合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所在地会宁县现有两处园区，无再生利用园区。一是郭城工业集中区，位于会宁县北部重镇郭城驿镇镇区所在地，分南北两个片区，南部片	符合

			<p>区在郭城驿镇南端，规划为工业区，依托全县农业资源优势，建设玉米深加工产业园、籽瓜系列产品加工企业、果品蔬菜产业园、马铃薯深加工产业园和新型建材业等循环经济产业；北部片区在郭城驿镇北端，规划为综合服务区，为行政办公、教育、文体科技、医疗保健、产品研发、商业金融、集贸、住宅、服务业等用地。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是“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规划建设“一区三园”，即：商贸综合服务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轻纺服装产业园和电器制造产业园。经对两个园区进行规划定位分析，本项目行业不在两个园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经济发展布局，本项目选址在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符合选址要求。</p>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要求	V档~VI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 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p>项目地区类型为V档，根据该规范 4.8 其他要求，常住人口密度低于 130 人/km²，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所在地甘肃省常住人口为 62.2 人/km²，低于 130 人/km²，可按照实际情况对企业经营场地进行调整，项目实际经营面积为 9671.61m²，略小于 10000m²，同时按照实际情况对企业作业场地进行调整，项目作业场地可满足经营要求。</p>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p>本项目有办公生活区、汽车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四个区域。汽车拆解</p>	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采用防油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车间均布置在封闭内，车间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符合通风、照明、消防相关设计指标，配套建设相关“三废”收集、暂存及处置设施。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废旧金属存放车间 310m ² ，拆解车间 800m ² ，危废暂存间 144m ² ，回用件贮存在拆解车间内回用件存放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进行一般防渗，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内设耐酸、耐腐蚀塑料桶、托盘。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上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按要求设置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拆卸等专用场所，并设置警示、标志，另外设置专用容器。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场地按要求设置，单独管理。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按要求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 设备	一般拆解设 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	项目设置 3 台 150t 地磅。	符合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预处理平台位于封闭拆解车间。	符合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项配备液压剪设备对车架进行剪断。	符合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配备叉车 2 辆，行车 6 台，装载机 2 辆。	符合
		总成拆解平台	配备总成拆解平台。	符合

环保设施设 备	气动拆解工具	配备气动拆解工具	符合
	简易拆解工具	配备套筒、螺丝刀、扳手等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保设备。.	初期雨水收集池旁设 1 座 5m ³ 油水分离池。	符合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塑料桶）。	项目燃料油单独存放在密闭容器内，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分类储存在密闭容器；制冷器需采用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储存；冷却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不同种类的冷却液应分类储存；尿素溶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	符合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塑料桶）。	项目配备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制冷剂储存钢瓶。	符合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配备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存放箱塑料箱。	符合
其他设施设 备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配备电脑、照相机、监控等设施。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专业技術人員均经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同时将按该规范要求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員，并要求拆解人員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	按照规范建立各种登记制度，并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p>体废弃物信息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将固体废弃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p>		
	<p>具有电动汽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经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按照规范建立各种登记制度，并保存3年以上。	符合
	<p>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p>	按照规范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信息按要求保存1年以上。	符合
环保要求	<p>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回用后，不外排。	符合
	<p>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按照规范进行管理	
企业作业程序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	检查密封、破损情况，发现问题，收集、封住并	符合

		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防渗地下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并及时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报废汽车均平放	符合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项目报废车单层摆放，不叠放。	符合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护措施。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护措施。	符合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弃物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弃物避免混合、混放。	所有固体废弃物分类分区存放，储存设施及包装物设置明显标识进行区分。	符合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钢瓶单独存放。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禁止明火。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固体危险废物使用托盘进行储存，加强管理防止洒溅，废安全气囊全部贮存与防爆贮存装置中，并加强日常性检查。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场地用于储存废铅蓄电池，内设耐酸、耐腐蚀塑料桶、托盘，设事故废液收集池（5m ³ ），四周设导流沟。其他固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暂存燃料类废油、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空调制冷剂、废油箱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尾气净化剂（催化系统）、废密封胶、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含油污泥，均分类分区单独存放。	符合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回用件进行分类，分类贮存在拆解车间贮存区域，贮存区域设置标识。	符合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贮存前使用抹布进行清洁处理。	符合
	拆解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按照技术要求拆解。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进行拆解。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拆解。	符合

		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弃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按照程序要求拆解。	符合
传统燃油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储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项目设置预处理区和拆解工位,拆解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拆除铅酸蓄电池;		符合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符合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符合
		拆除机油滤清器;		符合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符合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符合
传统燃油车拆解技术要求		拆除玻璃;		符合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符合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符合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符合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符合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符合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符合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拆解。	符合

		<p>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p>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p> <p>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p> <p>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p> <p>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p> <p>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拆解。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建设背景</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要求，各地方要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建设规范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也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有关要求。</p> <p>在此背景下，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绿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环保审批依据。</p> <p>二、项目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p> <p>项目类别：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8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p> <p>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地理坐标：东经 105° 8′ 6.20″，北纬 35° 41′ 37.52″，厂址总占地面积为</p>
------	--

9671.61m²，项目选址东至牛自强空地，南至312国道，西至孙喜红空地，北至崖坎，拟建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计划投入8000万元，占地14.5亩，建设拆解车间1座800m²、废旧金属堆放车间1座310m²、废旧塑料堆放车间1座280m²、零配件仓库1座200m²。办公区1座1440m²，包括业务大厅、客户休息室、资料管理室、财务室、机房监控室、门卫室等。采购拆解设备30余套，办公设施50余套。本项目汽车拆解仅进行拆解分拣。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设800m ² 轻钢结构全封闭拆解车间1座，层数为一层，尺寸为长50m*宽16m，檐口柱顶标高6.0m，柱距为6.0m，室内外高差0.15m，建筑高度为6.15m。拆解车间按跨区分小型汽车拆解区、大中型汽车拆解区、电动汽车拆解区、摩托车和农用车拆解区。车间外围护结构1.2m以下为砖墙外贴仿石材面砖，以上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60厚玻璃丝绵，围护结构屋面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100mm厚玻璃丝绵。屋面防水采用卷材防水，等级为II级，地面为混凝土地面。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年限50年。	新建
2		废旧塑料堆放车间	建设280m ² 轻钢结构全封闭车间1座，层数为一层，尺寸为长40m*宽7m，檐口柱顶标高6.0m，柱距为6.0m，室内外高差0.15m，建筑高度为6.15m。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车间外围护结构1.2m以下为砖墙外贴仿石材面砖，以上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60厚玻璃丝绵，围护结构屋面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100mm厚玻璃丝绵。屋面防水采用卷材防	新建

			水，等级为Ⅱ级，地面为混凝土地面。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用于拆解的废塑料、轮胎等的堆放。	
2	辅助工程	废旧金属堆放车间	建设 1 座 310m ² 的废旧金属堆放车间，废旧金属堆放车间为单层轻型门式钢架结构，厂房建筑物长度结合实际切割跨区，建筑物长 65m，宽 4.77m。檐口柱顶标高 6.0m，柱距为 6.0m，室内外高差 0.15m，建筑高度为 6.15m。废旧金属堆放车间按跨区分金属堆房区、可外售钢材堆放区、其他钢材堆放区。车间外围护结构 1.2m 以下为砖墙外贴仿石材面砖，以上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 60 厚玻璃丝绵，围护结构屋面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 100mm 厚玻璃丝绵。屋面防水采用卷材防水，等级为Ⅱ级，地面为混凝土地面。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年限 50 年。	新建
		零配件仓库	建设 1 座 280m ² 的零配件仓库，零配件仓库为单层轻型门式钢架结构，厂房建筑物长度结合实际切割跨区，建筑物长 40m，宽 7m。檐口柱顶标高 6.0m，柱距为 6.0m，室内外高差 0.15m，建筑高度为 6.15m。零配件仓库主要按类别堆存婵姐的汽车零配件。车间外围护结构 1.2m 以下为砖墙外贴仿石材面砖，以上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 60 厚玻璃丝绵，围护结构屋面为现场复合彩钢夹芯板，芯材为 100mm 厚玻璃丝绵。屋面防水采用卷材防水，等级为Ⅱ级，地面为混凝土地面。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年限 50 年。	新建
		办公楼	办公楼为新建的三层框架结构，其中包括业务大厅、办公室、信息管理系统用房等。建筑物长 60m，宽 8m，建筑面积 1440m ² ，层高均为 3.6m，室内外高差为 0.30m，建筑高度为 7.5m。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使用年限 50 年。	新建
		地磅	设置 150t 地磅 3 台。	新建
		硬化道路	建筑面积 628.65m ² ，混凝土砼结构。	新建

		硬化场地（停车场）	建筑面积 1314.99m ² ，混凝土砼结构。	新建
		硬化场地（堆场）	建筑面积 2434.27m ² ，混凝土砼结构。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接自会宁县供电公司会师镇东河村变电所，经架空线路引自厂区变压器后，经变压器降为 380-220V 后送入配电室，再由配电室分别给供电单元供电。	/
		供水	项目区自来水管网接入，由周边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办公区抑尘。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采暖	本项目厂区办公区采暖采用电采暖方式。	/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料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机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抽排采用全封闭式负压真空吸油机，油液抽取及柴油箱等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拆解破碎、切割、打包压块等工位上设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1）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低噪声设备； （2）拆解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3）汽车翻转机、举升机等均设置减振基础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同时加强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新建
		固废治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售，不可利用物碎海绵、皮革、尼龙布、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	新建

			<p>场处置。</p> <p>(2) 液态危废暂区：占地 30m²。用于储存废油液（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机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等，以上均分区单独存放且装入闭口容器内贮存。存放液体区四周设置导流沟，裙角设 0.5m 围堰，危废间应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p>(3) 固态危废区：占地面积：114m²，分区分类堆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场地用于储存废铅蓄电池，内设耐酸、耐腐蚀塑料桶、托盘，四周设导流沟。废机油滤清器、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尾气净化剂（催化系统）、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均分类分区单独存放。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会宁县垃圾填埋场。</p>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同时在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接通事故应急池。破损铅酸蓄电池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废液收集池（5m ³ ）。	新建
		风险防范工程	<p>(1) 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p> <p>(2) 设置事故池一座 5m³。</p>	新建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报废汽车全封闭拆解车间 1 座，项目年拆解大中型车辆 4000 辆，小型车 5000 辆，电动汽车 1000 辆；此外拆解摩托车 300 辆，农用车 700 辆。折算后产能为 17995 辆/年，折算过程详见前述表 1-5。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需设备由生产厂家直接购进，并由设备制造厂家负责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主要设备有抓钢机、剪切机、全自动破碎生产线、压扁机、安全气囊直

接引爆装置、车辆称重期中设备、专用密闭罐、拆解预处理平台、汽车空调制冷剂收集罐等。企业在遵循以上原则的条件下在后期运行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设备和技术的更新。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处置			
1	抓钢机	WZY4-6	5
2	剪切机	Q43Y-850	5
3	全自动破碎生产线		3
4	剪切机	门式	3
5	压扁机	YG15-12t	3
6	压扁机	YG15-5t	3
7	拆解机床	各型	5
8	皮带输送机	BL800	3
9	自卸汽车		4
10	商务车		3
11	洒水车		3
12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		3
13	车辆称重设备	SCS-150 型	3
14	拆解预处理平台	10m*8m*3m	3
15	废旧轮胎拆解机组		1
16	汽车玻璃切割装置		1
17	车辆起重设备	门式	3
18	凿空抽油机		1
19	油水分离机		1
20	废液收集罐	20m ³	5
21	专用密闭罐	8m ³	3

22	专用密闭罐	5m ³	3
23	专用密闭罐	3m ³	3
24	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罐	5m ³	3
25	行车	QD20/5t—A6	3
26	行车	QD20/12t—A6	3
27	装载机	Z50	2
28	环保设备		
29	变压器	500kVA	
二、电动汽车蓄电池拆解设备			
30	绝缘检测设备		1套
31	温度探测仪		1台
32	高压绝缘棒		1个
33	充放电机		1台
34	绝缘气动扳手		1套
35	绝缘卡钳		1套
36	绝缘剪		1个
三、办公设施			
37	各类办公设备		55

5、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1) 报废车辆来源及消耗情况

项目报废车辆拆解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年拆解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报废小型车	辆	5000	30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 或者个人
2	报废大中型车	辆	4000	30	
3	报废电动汽车	辆	1000	20	
4	报废摩托车	辆	300	30	
5	报废农用车	辆	700	20	

本项目拆解报废小型车、大中型车、电动汽车、摩托车、农用车，主要车

型为轿车、客货车等。

依据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废汽车统计情况，项目主要回收拆解机动车类型及特征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回收拆解机动车类型及特征

序号	报废机动车组成	单辆小型车拆解产出 (kg)	单辆中大型车产出 (kg)	电动汽车拆解产出 (kg)	
1	发动机	120	400	/	
2	驱动电机	/	/	100	
3	保险杠	25	120	25	
4	变速器	40	90	50	
5	功率转换器	/	/	30	
6	前后桥	120	300	130	
7	方向机	5	12	5	
8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60	240	80	
9	仪表盘	25	50	40	
10	座椅	40	200	50	
11	车身	600	2400	620	
12	消声器	15	50	15	
13	悬架	140	750	140	
14	油箱	50	70	/	
15	螺丝、轴承	20	50	50	
16	玻璃	30	80	30	
17	燃油 (汽油、柴油)	1	2	/	
18	废油液	发动机机油	0.25	0.4	/
		变速器/齿轮箱油	0.35	0.45	0.35
		冷却液	0.4	0.55	0.4
		制动液	0.35	0.5	0.35
		减振器油	0.35	0.5	0.35
		风窗玻璃清洗液	0.025	0.08	0.025
		尿素残管液	/	0.08	/
		小计	1.725	2.56	1.475
19	制冷剂	0.1	0.2	0.1	

20	尾气净化催化剂	0.01	0.03	/
21	蓄电池	15	40	15
22	电容器	1.5	3.5	1.5
23	电子零部件及电线 (含电路板)	3.4	6.2	3.7
24	含汞部件	1	1	1
25	尾气净化装置	0.5	0.5	/
26	滤清器	0.5	1	/
27	安全气囊	1	2	1
28	充电器	/	/	5
29	动力锂电池	/	/	250
30	液化气罐	18	/	/
31	其他①	16.845	27.64	184.955

表 2-5 本项目报废车拆解物料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	小型车拆解产量		大中型车拆解产量		电动汽车拆解产量		摩托车拆解产量		农用车拆解量		合计
		单车产量 (kg)	总产量 (t/a)	单车产量 (kg)	总产量 (t/a)	单车产量 (kg)	总产量 (t/a)	单车产量 (kg)	总产量 (t/a)	单车产量 (kg)	总产量 (t/a)	总产量 (t/a)
1	可回用零配件	单台拆解件(件/辆) 5	25000 件	单台拆解件(件/辆) 8	32000 件	单台拆解件(件/辆) 5	5000 件	单台拆解件(件/辆) 3	900 件	单台拆解件(件/辆) 3	2100 件	6500 件
2	可回用有色金属	45	225	65	260	45	45	10	3	10	7	540
3	拆解的废旧钢材	800	4000	2500	10000	800	800	50	15	300	210	15025
4	废橡胶	60	300	240	960	80	80	20	6	50	35	1381
5	织布、皮革	52	260	106	424	68	68	5	1.5	5	3.5	757
6	废塑料	95	475	290	1160	95	95	20	6	30	21	1757
7	废玻璃	30	150	80	320	30	30	0	0	0	0	500
8	安全气囊	1	5	2	8	1	1	0	0	0	0	14
10	充电器	0	0	0	0	5	5	0	0	0	0	5
11	废燃料油	0.5	2.5	1	4	0	0	0.5	0.15	0.5	0.35	7
12	非燃料油	1.725	8.625	2.56	10.24	1.475	1.475	0.185	0.055	0.616	0.431	20.827
13	废制冷剂	0.1	0.5	0.2	0.8	0.1	0.1	0	0	0	0	1.400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0.5	2.5	0.5	2	0	0	0.5	0.15	0.50	0.35	5.000
15	废电容器	1.5	7.5	3.5	14	1.5	1.5	1.0	1.00	1.00	0.70	24.700
16	废电路板	1.6	8	2	8	1.6	1.6	1.0	0.30	0.50	0.35	18.250
17	电子零部件、电线电缆	1.8	9	4.2	16.8	2.1	2.1	1.0	0.30	1.00	0.70	28.900
18	废蓄电池	15	75	40	160	15	15	10.0	3.00	10.00	7.00	260.000
19	含汞部件	1	5	1	4	1	1	0.1	0.03	0.36	0.25	10.282
20	废滤清器	0.5	2.5	1	4	0	0	0.1	0.02	0.18	0.13	6.641
21	油箱、液化气罐	68	340	70	280	0	0	20.0	6	30.0	21	647
22	锂电池	0	0	0	0	250	250	0	0	0	0	250
23	尾气净化催化剂	0.01	0.05	0.03	0.12	0	0	0.010	0.003	0.010	0.007	0.180
24	驱动电机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100
25	密封胶	0.05	0.25	0.1	0.4	0.05	0.05	0.005	0.002	0.018	0.013	0.714
26	其他可利用废物	12.835	64.175	44.71	178.84	26.5	26.5	1.375	0.413	4.584	3.209	273.136
27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8.96	44.8	11.83	47.32	18.405	18.405	0.960	0.288	3.200	2.240	113.053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等，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水	m ³	752.4	/	/
2	电	KW.h	149.35 万	会宁县供电公司会师镇东河村变电所	10/0.4kV 电源
3	柴油	t	62.45	会宁县会师镇	加油站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可回用零配件65000件，有色金属540吨，钢材15025吨等。

(1) 汽车拆解产品方案

主要回收资源为拆解过程中得到的配件、金属、钢材、塑料件、橡胶、玻璃等。具体见表2-7。

表 2-7 汽车拆解资源回收利用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燃油类 车型	电动汽 车型	合计	
1	可回用零配件	60000 件	5000 件	65000 件	可用的外售给汽配厂，损坏件按废旧金属、废旧钢材处理。
2	可回用有色金属	495	45	540	外售有色金属加工企业
3	拆解的废旧钢材	14225	800	15025	外售
4	塑料件（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保险杠、门椅塑料件等）	1662	95	1757	外售塑料企业
5	拆解的废橡胶	1301	80	1381	外售橡胶加工厂
6	玻璃（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470	30	500	外售玻璃企业企业
7	电线电缆	26.8	2.1	28.9	外售汽车企业
8	锂电池	0	250	250	集中收集后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

建设内容

					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9	驱动电机	0	100	100	集中收集后由厂商回收处置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现有乡镇供水管线供给，本项目仅针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不涉及对拆解零部件的清洗、再生等二次加工，拆解过程中不涉及用水环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中规定的农村地区分散用水指标，生活用水按人均 6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8m³/d（752.4m³/a）。

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752.4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初期雨水 厂区内布置雨水收集暗管，地面、屋面雨水汇集至至厂区各雨水收集口进入收集暗管，雨水收集口末端设置 1 座 4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集池前端设置手动切换阀用以切换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办公区抑尘。

为避免报废机动车存放、转运过程中废油液的撒漏而随雨水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要求”。在降雨情况下，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采用如下公式：

假定暴雨状况下前 15min 雨水需进行有组织收集，作为废水处理，则需计

算前 15min 雨水收集量。雨水量计算采用雨水流量通用公式：

$$Q=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白银地区取 62.67L/s.hm²；

F—区域面积，公顷，取面积为 9671.61m²。

Ψ—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6；

t—收水时间，s，t=900s。

根据计算，根据计算，降雨前 15min 雨水量为 32.73m³，考虑到一定的余量，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40m³；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办公区抑尘。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2m³/d，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2-8 和图 2-1 水平衡图。

表 2-8 项目排水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人	38	2.28	752.4	1.82	600.6	排水按 80%
合计				2.28	752.4	1.82	6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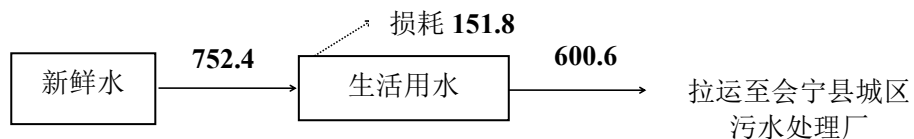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厂区供电接自会宁县供电公司会师镇东河村变电所，经架空线路引自厂区变压器后，经变压器降为 380-220V 后送入配电室，再由配电室分别给供电单元供电。

(4) 供暖

本项目厂区办公区采暖采用电采暖方式。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技术部、供销中心，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主管 1 名，车间主任 3 名。劳动定员 38 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制，工作日为 330 天。

9、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和功能划分

①总图的布置应符合企业的长远规划，与企业的机动车检测服务装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处置装置、机动车废油回收处置装置、公用工程配套协调。并考虑预留发展及施工方案，在满足设备布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处置工艺流程、安全消防、管理及维修方便的要求下，同类型的工艺装置及辅助设施，尽量结合在一起。同时考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处置的场地占用状况，尽量留出停车场地、固废堆存场地，如后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政策范围类的新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留土地。

②布置应有利于转运过程和原料的运输与管理，力求流程短，避免交叉。

③结合实际的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置。

④尽量减少风向朝向及气候条件造成的不良影响。

⑤在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力求整体协调美观。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块由西北到东南呈长方形布置，依次布置废旧塑料堆放车间，拆解车间，废旧金属堆放车间，零配件仓库，办公楼等，配电室置于拆解车间内。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处置的实际需要，预留大量的硬化场地和空闲地，便于停车、放置报废车辆、堆放部分固废等。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大门（主出入口）布置在正南位置。消防水池布置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包括业务大厅、客户休息室、资料管理室、财务室、机房监控室、门卫室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除满足工艺要求，使生产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各工段

联系方便外，充分考虑了厂房的通风采光，隔音防噪以及人行和机械通道的畅通，以满足消防和安全卫生的规定要求。

综上，从整体布局来看，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要求，也满足生活及环保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10、土石方平衡

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内主要进行车间、办公楼等的建设，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内部土地平整，主要用于低洼处填方，挖填方量基本平衡，土方全部综合利用，无弃土产生。

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土方量约 9000m³，填土方量约 9000m³，弃土量约 0m³。具体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2-9、图 2-2。

表 2-9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工程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排放去向
基础建设	9000	9000	0	0	不外弃
合计	9000	90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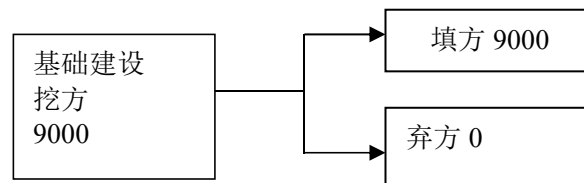


图 2-2 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 m³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对场地进行处理，搭建构筑物等。厂区四周设排水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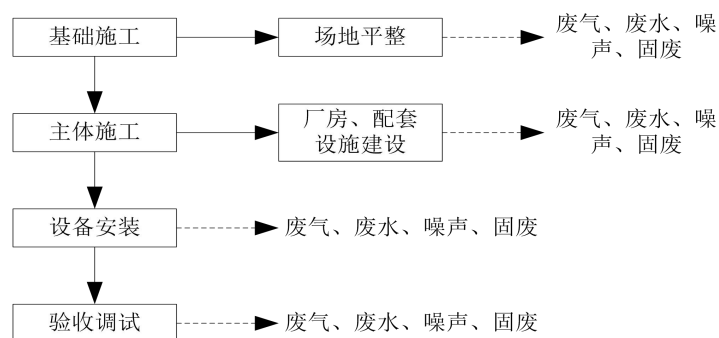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各阶段主要工作简要介绍如下：

- (1) 基础工程阶段：砌筑基础等；
- (2) 主体工程阶段：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等；
- (3) 设备安装：设备、管道、配套设施安装；
- (4) 验收调试：设备调试验收等工程。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0。

表 2-10 施工期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型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基础工程	颗粒物
	G2	主体工程	颗粒物、NOx、CO、CH
	G3	设备安装	颗粒物、NOx、CO、CH
	G4	验收调试	颗粒物、NOx、CO、CH
废水	W1	施工作业	SS、石油类
噪声	N1	场地清理	噪声
	N2	地面设施建设	噪声
	N3	设备安装	噪声
	N4	调试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场地清理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汽车拆解工艺。

本企业计划依据传统燃料机动车、新能源机动车的不同，严格按照《汽车拆解指导手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等相关规定步骤要求进行拆解，不涉及清洗、再生等加工作业。

表 2-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拆解要求

序号		规范要求
拆解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国家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弃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p>
	传统燃油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p>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拆除铅酸蓄电池;</p> <p>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p> <p>拆除油箱和燃料罐;</p> <p>拆除机油滤清器;</p> <p>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p> <p>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传统燃油车拆解技术要求	<p>拆除玻璃;</p> <p>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p> <p>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p> <p>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p> <p>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p> <p>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p>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p> <p>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p> <p>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p> <p>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p> <p>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2.1.1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p> <p>(1) 检查和登记</p> <p>A、项目准入和禁止车辆名单</p> <p>项目拆解车辆包括各种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工程车辆,不涉及危化品等特种车辆的拆解。</p> <p>B:入场车辆的检查和登记</p> <p>(a)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漏。</p> <p>(b)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p> <p>(c)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d)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p> <p>(2) 预处理工序</p> <p>(a)收集废液:报废车辆由暂存区运输至拆解车间预处理平台,首先采用专用工具收集车内的废液。由于车辆型号不同,车辆所使用的油液种类、数量及位置均有所不同,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报废汽车入厂拆解前</p>		

不对报废的车辆进行冲洗，也不对拆解零部件进行酸洗、碱洗以及水洗，若零部件含油污，则用棉纱、抹布进行擦拭。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真空吸油器设备，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油箱下部设置可移动式接液容器，以防止泄漏油液直接落于地上，容器内油液泵至容器内暂存，粘在移动式接液容器上的废油液每天采用抹布收集处理，偶有落地油液立刻用抹布进行收集处理。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抽排方法。

表 2-12 项目废液抽排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抽排方法	收集方式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单独容器收集
2	尿素管残液		从柴油车减排系统排出	单独容器收集
3	LLC（防冻冷却液）	废油性液体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水箱引出	单独容器收集
4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同一容器收集
5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6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11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单独容器收集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直接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

(c) 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专用设备（带密封盖的铁质桶）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气机开关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

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制冷剂仅从机动车中抽取出来，不做进一步处理；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汽车发动机有空气、机油、燃油三种滤清器，一般称作"三滤"，加上空调滤清器，俗称四滤。分别担负润滑系统，燃烧系统中介质，发动机进气系统、车厢空气循环系统的过滤。机油及燃油滤清器（S6）由于含有油类杂质，汽车拆解及维修行业将其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f) 引爆安全气囊：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进行引爆。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装置包括：箱体和底部安装支腿、上部箱门，内部的安全气囊夹具，底板上有泄压口、除尘箱、电池槽和引爆线等。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安全气囊引爆的过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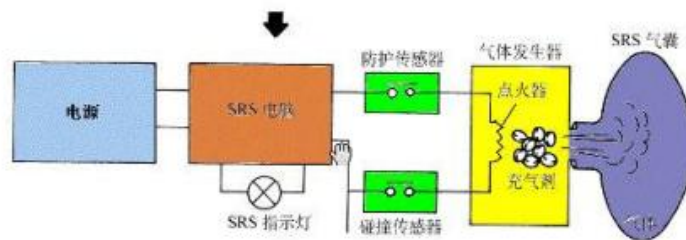


图 2-4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尾气净化催化器即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由于这种催化转化器可同时将废气中的三种主要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故称为三元。三元催化器载体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钼、钨，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项目拆解产生的废三元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h) 拆除液化气罐：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液化气罐，产生的废液化气罐中有少量的液化气残留，液化气罐属于特种设备，其中残留的液化气属于危险化学品，送至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3) 临时贮存

①经过拆解预处理的报废机动车存储时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三层。2层和三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时，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 拆解

预处理完成后，依次从外部到内部拆除以下部件。

①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整体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②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③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其中对拆卸后的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前后桥、车架采用车架采用龙门剪进行剪断。

(5)贮存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拆下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可再利用零部件分区暂存于零部件存储区域。

③对储存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储存、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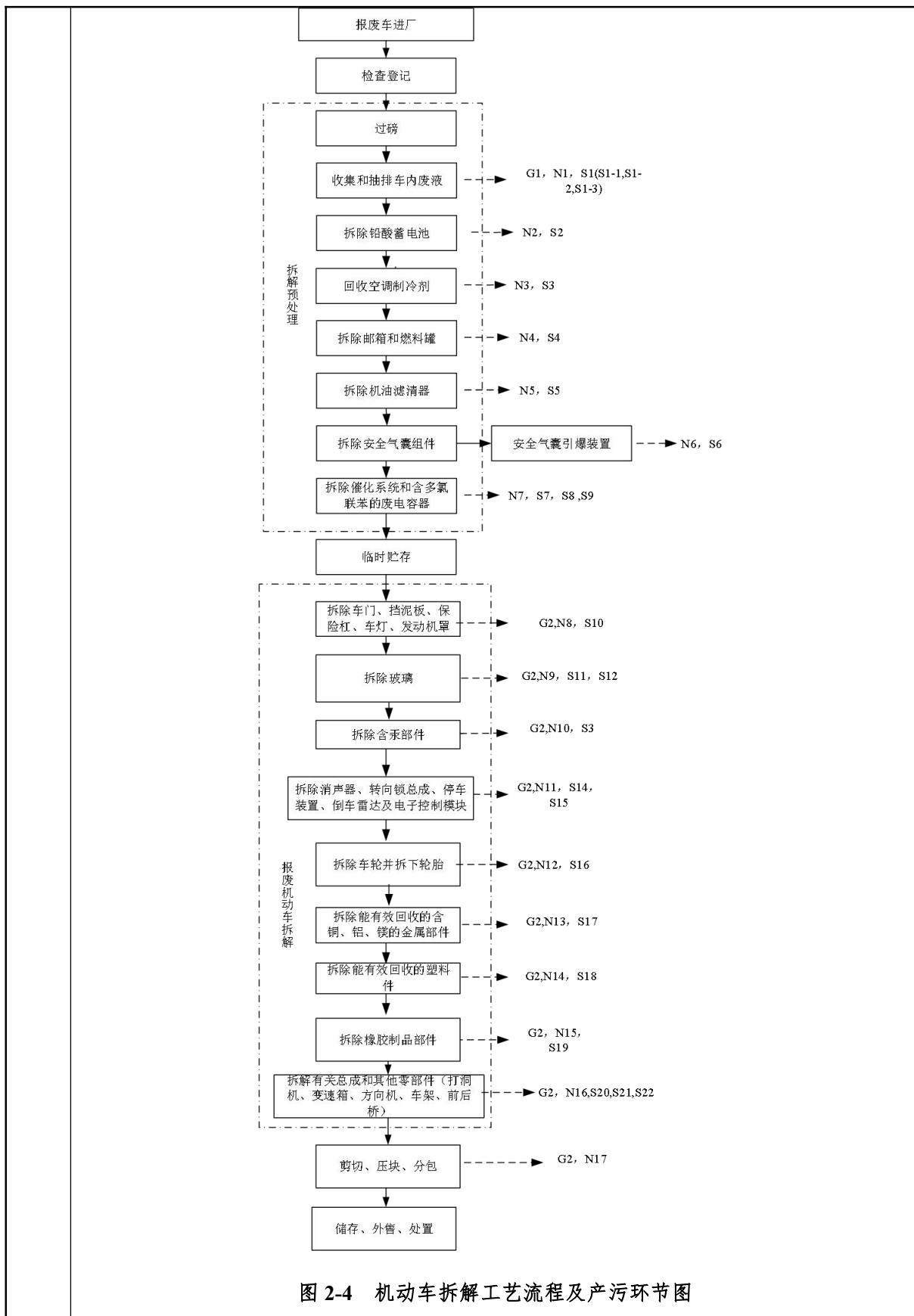
⑥拆解废物的存储严格按照 GB18599-2001 和 GB18597-2023 的要求执行。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⑧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项目应运行后,应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附录 B 中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中的要求进行操作、管理。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2.1.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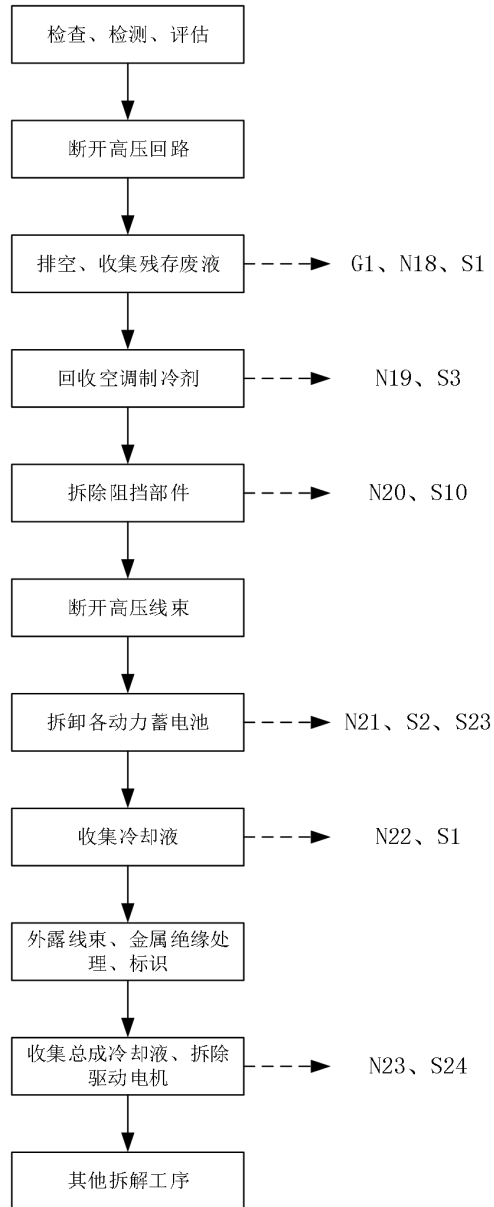


图 2-5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③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④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出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电动汽车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与传统燃料汽车基本一致。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3、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分析得出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工艺排污节点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环境要素	产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环境要素
一、机动车拆解				
废气	预处理抽排废油液	抽油机、接油机、制冷剂回收机抽排废油液等	G1	非甲烷总烃
	拆解	液压剪、钢筋剪、等离子切割机、破碎、打包压块机等	G2	颗粒物
固体废物	预处理	抽油机、接油机、抽液机	S1-1	燃料类油（汽油、柴油）
			S1-2	抽排出的非燃料类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机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S1-3	抽排出的废液（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管液等）
		拆除废铅酸蓄电池	S2	废铅酸蓄电池
回收空调制冷剂	S3	废空调制冷剂		

		拆除油箱、液化气罐	S4	废油箱、液化气罐
		拆除滤清器	S5	废机油滤清器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S6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拆除多氯联苯电容器	S7	废电容器
		回收尾气净化催化剂	S8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S9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	拆除阻挡部件	S10	车门、挡泥板、保险杠、车灯、发动机罩
		拆除玻璃	S11	玻璃
			S12	废密封胶
		拆除含汞部件	S13	废含汞部件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S14	电子零部件、电线电缆
			S15	电子电器中的电路板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S16	废轮胎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S17	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	S18	可有效回收的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S19	废橡胶制品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S20	废总成
	S21		可用零部件	
	S22		不可回收利用物	
	汽车拆解	拆除电池	S23	锂电池
		拆除电动汽车总电机	S24	驱动电机
噪声	汽车拆解	各类拆除设备	N1-N23	噪声
二、其他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1	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等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25	收尘灰
		活性炭吸附	S26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设备检修	S27	废机油
	初期雨水处理	油水分离池污泥	S28	油水分离池污泥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9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场地现为平整土地，项目场地原为农用地，现场地内无无关设施，也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1) 区域达标评价</p> <p>根据导则要求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银市2021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18微克/立方米。</p> <p>白银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31μg/m ³	60	5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μg/m ³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9μg/m ³	70	84.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3μg/m ³	35	65.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8μg/m ³	160	73.75	达标
	<p>根据上表判定,白银市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白银市2021年环境空气</p>					

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

一、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提出“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TSP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特征因子为 TSP，本项目引用《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为 2020.10.30 至 2020.11.05 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相对本项目距离为 1240m，小于 5km，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符合指南要求。

1) 《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

本次引用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特征因子 TSP，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于 2020.10.30 至 2020.11.05 对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在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区布设了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坐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 (m)	检测时间	风向
		东经	北纬				
1#	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区	E105°7'16.81"	N35°41'28.09"	W	1240	2020.10.30 至 2020.11.05	项目下风向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关系图

②监测因子

TSP

③监测频次

TSP 日均值, 每天监测时间 24h, 连续监测 7 天。

④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进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相关国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⑤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采样日期	TSP 检测值	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G1 会宁县洁 卫医疗废物 处置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 区	2020.10.30	0.106	0.3
	2020.10.31	0.124	0.3
	2020.11.01	0.131	0.3
	2020.11.02	0.143	0.3
	2020.11.03	0.130	0.3
	2020.11.04	0.164	0.3
	2020.11.05	0.137	0.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现状监测点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场地内无地表水体，距离本项目最近河流为项目北侧的祖厉河东源祖河（距离本项目 52m）。

祖厉河东源祖河未进行水功能区划分，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祖厉河东源祖河汇入的祖厉河段为祖厉河会宁、靖远保留区，属地表水 IV 类水体，本次评价祖厉河东源祖河也按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明确提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依据以上技术原则要求，本次评价引用《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表水现状监测，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对祖厉河东源祖河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以此来分析本项目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有2个监测断面。

①监测断面

引用的监测断面有2个评价断面，分别为祖厉河东源祖河会宁洁卫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厂区上游500m处，祖厉河东源祖河会宁洁卫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厂区上游500m处。

具体监测断面布设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河流名称	取样断面	距离本项目附近河段的距离	备注
1#	祖厉河东源祖河	祖厉河东源祖河会宁洁卫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厂区上游500m处	下游河段273m	IV类水体
2#		祖厉河东源祖河会宁洁卫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厂区上游500m处	下游河段2730m	IV类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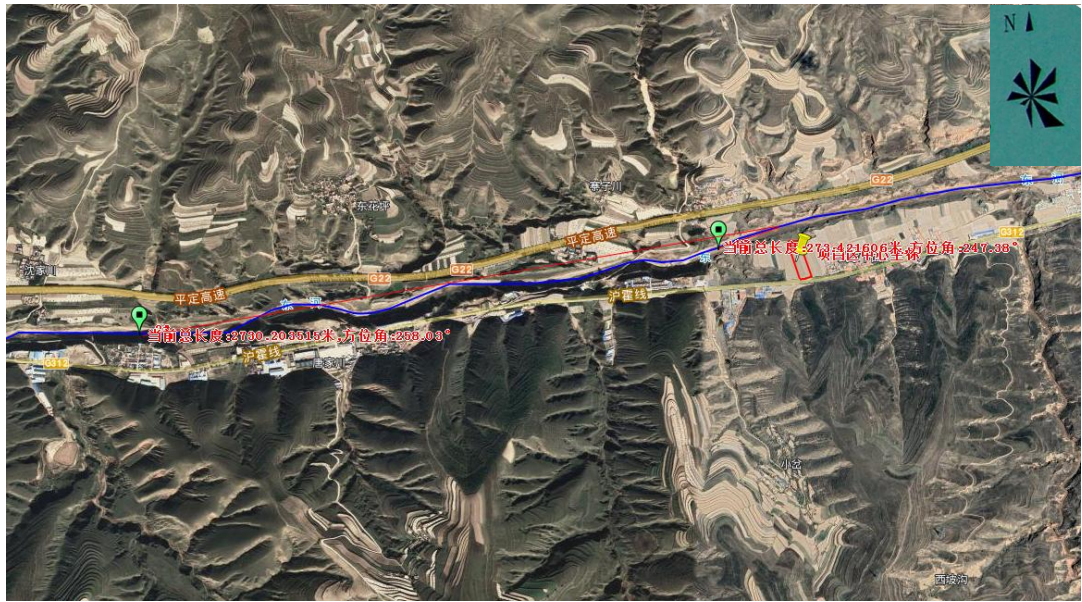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关系图

②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一天取样一次。

③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汞、铅、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指标。

④监测方法

按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方法执执行。

⑤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⑥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统计结果（除 pH 值外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1#		2#		标准限值 (IV类)
	2020.11.3	2020.11.4	2020.11.3	2020.11.4	

水温	8.2	8.0	8.3	8.0	--
pH	8.38	8.40	8.40	8.41	6~9
溶解氧	6.1	6.2	6.1	6.0	≥3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2.5	2.7	≤10
COD	19	18	22	21	≤30
BOD ₅	2.0	2.2	2.2	2.4	≤6
氨氮	0.117	0.134	0.146	0.160	≤1.5
总氮	16.6	16.8	16.3	18.5	≤1.5
总磷	0.01L	0.01L	0.01L	0.01L	≤0.3
氟化物	0.94	0.91	0.94	1.00	≤1.5
铜	0.004	0.003	0.003	0.002	≤1.0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2.0
铅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六价铬	0.060	0.055	0.065	0.061	≤0.05
汞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1
砷	0.3L	0.3L	0.3L	0.4ug/L	≤0.1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2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5
粪大肠菌群(个/L)	≥24000	≥24000	9200	5400	≤20000

地表水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祖厉河东源祖河两个监测断面除六价铬、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评价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IV类水体功能要求。总氮和粪大肠菌群超标主要是因为祖厉河东源祖河流域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及农业面源污染，农田使用的化肥等原因造成的；六价铬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地质原因，地下水与地表水相互补给，区域本底值较高。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会宁县祖厉河东源祖河水环境质量较差，河流水量很小，水体净化能力较差，主要接纳沿途上游汛期的排洪水。由于本项目不向该地表水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加剧该地表水水质恶化，项目建设对该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进行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表 3-7 引用的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坐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m)	检测时间	水位	埋深	位置
		东经	北纬						
1#	大山川村监测点	E105°9'51.76"	N35°42'1.44"	E	2740	2020.11.06至2020.1.07	1758m	120m	项目区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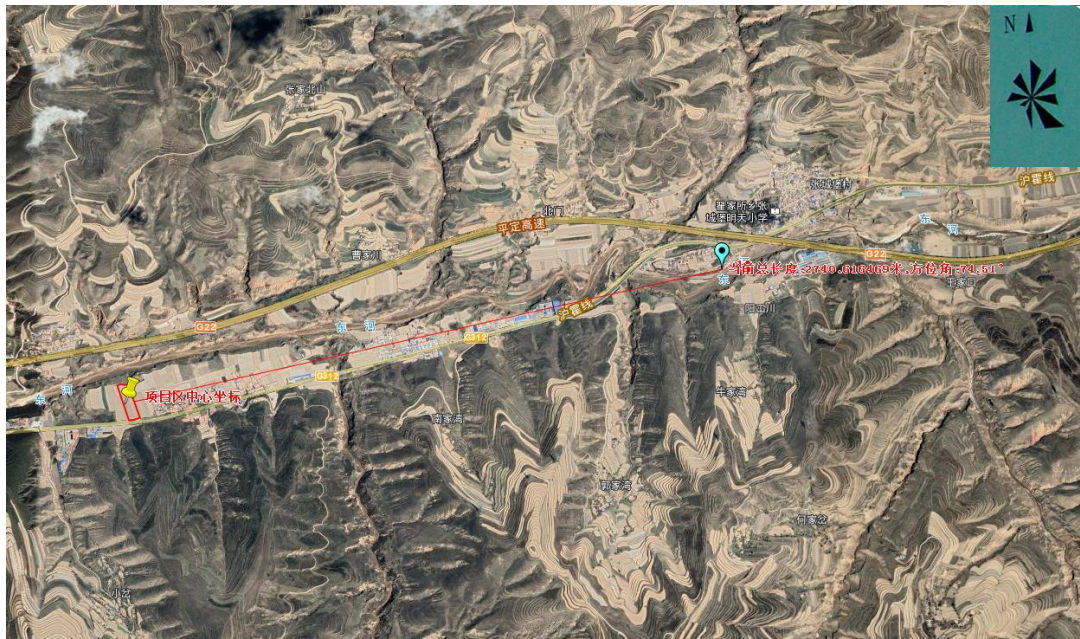


图 3-3 地下水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关系图

(2) 监测项目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铅、镉、汞、砷、铁、锰、氯化物、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 K^+ 、 Na^+ 、 Ca^{2+} 、 Cl^- 、 Mg^{2+} 、 CO_3^{2-} 、 HCO_3^- 、 SO_4^{2-} 共 29 项。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7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1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大山川村监测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11月6日	11月7日	
1	pH (无量纲)	-	7.09	7.10	6.5-8.5
2	总硬度	mg/L	1.44×10 ²	1.41×10 ²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6×10 ²	2.08×10 ²	≤1000
4	硫酸盐	mg/L	20.5	19.6	≤250
5	氯化物	mg/L	14.0	14.3	≤250
6	铁	mg/L	0.03L	0.03L	≤0.3
7	锰	mg/L	0.01L	0.01L	≤0.10
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9	耗氧量	mg/L	1.0	0.9	≤3.0
10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
11	总大肠菌群	个/L	<2	<2	≤3.0 (个/L)
12	菌落总数	个/L	94	88	≤100
13	硝酸盐	mg/L	0.985	0.945	≤1
14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20
15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16	氟化物	mg/L	0.43	0.42	≤1.0
17	铅	mg/L	0.002L	0.002L	≤0.01
18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19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5
20	汞	mg/L	0.04L	0.04L	≤0.001
21	砷	mg/L	0.3L	0.3L	≤0.01
22	CO ₃ ²⁻	mg/L	0	0	--
23	HCO ₃ ⁻	mg/L	253	254	--
24	Cl ⁻	mg/L	14.2	14.3	--
25	SO ₄ ²⁻	mg/L	19.9	20.1	--
26	K ⁺	mg/L	5.85	5.40	--
27	Na ⁺	mg/L	44.6	44.2	--
28	Ca ²⁺	mg/L	36.9	36.9	--
29	Mg ²⁺	mg/L	12.7	12.7	--

本次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监测因子中所有项目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建设项目存在地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经分析，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在场地内和东侧农田区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留作背景值。本次环评委托兰州森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进行了土壤监测。

(1) 监测点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共布设 2 个测点，项目区 1 个；厂界东侧农田 1 个。

表 3-9 土壤检测点位信息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坐标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厂址内	E 105.13515999 N 35.6937560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共 47 项	检测 1 天，1 天 1 次
2#东侧农田	E 105.13537725 N 35.69384991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共 10 项	



图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 采样及检测方法

表层样取 0~0.2m;

检测方法按《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3) 评价标准

厂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厂区东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4) 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1#厂址内(T ₁)	pH(无量纲)	8.24
2		镉(mg/kg)	0.102
3		铬(六价)(mg/kg)	2.54
4		铜(mg/kg)	18

	5		镍(mg/kg)	20
	6		铅(mg/kg)	21
	7		汞(mg/kg)	0.164
	8		砷(mg/kg)	11.3
	9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10		氯仿(mg/kg)	未检出
	11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12		1, 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13		1, 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14		1, 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15		顺-1, 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16		反-1, 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17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18	1#厂址内(T ₁)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19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20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21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22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23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24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25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26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27		苯(mg/kg)	未检出
	28		氯苯(mg/kg)	未检出
	29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30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31		乙苯(mg/kg)	未检出
	3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33		甲苯(mg/kg)	未检出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3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3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37		苯胺(mg/kg)	未检出
38		2-氯酚(mg/kg)	未检出
39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40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41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42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43		蒽(mg/kg)	未检出
44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45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46		萘(mg/kg)	未检出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未检出
备注	/		

表 3-11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东侧农田(T ₂)	pH(无量纲)	8.43
2		镉(mg/kg)	0.132
3		总铬(mg/kg)	35
4		铜(mg/kg)	17
5		镍(mg/kg)	17
6		铅(mg/kg)	15
7		汞(mg/kg)	0.182
8		砷(mg/kg)	12.5
9		锌(mg/kg)	40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未检出
备注	pH>7.5, 且该农田为旱作地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 厂址内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东侧农田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pH>7.5,且该农田为旱作地,按其他执行)限值要求。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明确提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

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厂界北侧52m有祖厉河东源祖河,该河流为季节性河流,水量小,主要接纳沿岸排洪水,水质类别为IV类。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1,分布情况见附图6。

表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保护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1	东河村武下社	35.6937 23076	105.136 488161	居民	20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E	68
环境空气	2	庙坪村	35.6967 96888	105.130 855522	居民	9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W	295
地表水环境	3	祖厉河东源祖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	N	5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边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1)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依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GB16297-1996

(2) 运营期汽车拆解工艺方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m³

阶段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运营期	颗粒物	1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限值。

表 3-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见表3-15。

表 3-1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噪声控制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见表3-16。

表 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见表 3-17。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东、西、北侧)	60	50
4 类 (南侧)	70	55

3、废水

本项目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排至化粪池,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会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不可回收利用物及收尘灰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非燃料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汞部件、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设备维护废机油、油水分离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施工活动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燃油废气。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工序 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的要求，同时对项目建设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②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采取加盖苫布的遮盖措施。

③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要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洒水频率视天气情况调整，原则上晴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④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对施工场地做好遮掩工作。

⑤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

⑥定期维护车辆，使其保持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大量设备集中运转，合理调配使用。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泥浆废水。上述废水中均含有大量悬浮物，如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地表水体将产生淤积，导致排水不畅。因此该废水应经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场地泼洒抑

尘，不外排，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要政府部门批准，征得受影响居民的同意，方可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现有住宅的地方。

③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进行局部遮挡。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④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⑤管理措施

为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议本项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a、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在工程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把产生高噪声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

b、禁止夜间施工，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要政府部门批准，征得受影响居民的同意，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施工时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

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⑥施工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交通运输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a、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
- b、尽量减少夜间运输；
- c、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
- d、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 e、减少或杜绝鸣笛。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对上述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将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弃土和废建筑材料及时运往指定地点堆放，不随意倾倒建筑废料，遇大风阴雨天气应避免建筑废料露天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外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物排放源强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统计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汽车拆解车间预处理油液抽取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56 万	12.5	0.13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0%	是	1.20	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汽车拆解车间切割、破碎等工序	颗粒物	2640 万	204	5.4	封闭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5%	是	8.1	0.2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面源参数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去 向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g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长 度 (m)	宽 度 (m)	高 度 (m)		
汽车 拆解 预处 理	非 甲 烷 总 烃	0.014	0.00 5	未被收集 的非甲烷 总烃	/	0.014	0.00 5	50	16	6.1 5	264 0	经 处 理 后 无 组 织 排 放
烹饪 油烟	油 烟	0.003 76	0.00 19	油烟净化 器	65%	0.001 32	0.00 067	/	/	/	198 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污 口 类 型	经 纬 度	污 染 物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1	DA001	拆解车间 净化装置 排气筒	一般排污口	经 度 : 105.135186 纬 度 : 35.693813	非甲烷 总烃	15	0.3
1	DA002	拆解车间 除尘排气 筒	一般排污口	经 度 : 105.135043 纬度: 35.69411	颗粒物	15	0.3

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次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核算方法的确定原则核算本项目的污染物，根据该指南明确提出“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和“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和实验法等方法”；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

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中明确废气许可排放浓度参照 GB16297 等确定，允许排放量未给出具体的计算公示。

综上，在参考以上两条准则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次主要采取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进行确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预处理车间废油液抽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拆解作业破碎颗粒物、切割机切割颗粒物及打包压块机打包颗粒物，以及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

(1) 汽车拆解预处理非甲烷总烃 G1

项目中废油、液的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报废车在入场后，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因此，车体表面、泄露的废油、液量已较小，在后期的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泄漏，以及抽取的废油液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外排；各种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挥发性低，本项目可收集各类废油液 27.827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装和零售加注时两部分的损失率，按 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本项目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39t/a。本项目对油液抽取及柴油箱等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二次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年运行 2640h（330d），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放速率量为 0.005kg/h，年排放量为 0.012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表 4-4 汽车拆解预处理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39	0.05	12.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012	0.005	1.20

(2) 汽车拆解颗粒物 (G2)

本项目拆解下的车门、车身等大件钢材的切割采用龙门剪及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剪切，粉尘产生量较多。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360g/t—原料，本项目年拆解破碎、切割、打包废钢材等 1502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4t/a。本次评价要求在拆解破碎、切割设备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0%），集气罩覆盖加工作业区，对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年运行 2640h（330d），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布袋除尘效率为 95%，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1mg/m³，排放速率量为 0.08kg/h，年排放量为 0.216/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a（0.41kg/h），由于拆解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也将沉降到车间地面，扩散到车间外的量很少。

表 4-5 汽车拆解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5.4	2.04	204	封闭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216	0.08	8.1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办公楼设食堂 1 间，食堂共设置基准灶头 2 个，人均耗油量按 15g/人·d 计，项目建成后，每天供 38 人吃饭，则耗油量为 0.57kg/d（0.1881t/a），一般餐饮业油烟挥发量的 2%~3%之间，取 2%，则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4kg/d（0.00376t/a），本次评价食堂 2 个基准灶头单个灶头排风量按 3000m³/h 计，设油烟净化器 1 台，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率为 65%，食堂日工作时间 6h，则食堂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4kg/d（0.00132t/a），排放浓度为 0.22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³）限值要求。

表 4-6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	0.00376	/	油烟净化器	/	65	0.00132	0.22

(4) 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和产品采用机动运输车进行运输，在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废气产生量较小。

1.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的开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拆解车间拆解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下，按收集装置可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 1h）情况计算，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根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拆解车间	除尘设备异常	颗粒物	2.04	1h	1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并立刻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系统能有效运行时，才恢复相关的生产作业
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备异常	非甲烷总烃	0.05	1h	1	

注：①项目设专门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及检修，巡查人员日常检修频率不低于 1 小时/次，当治理系统异常时，则立即反馈信息，关停相关作业，故单次持续时间保守按 1 小时计。

②项目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发生频次保守按 1 次/年计。

1.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无组织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汽车拆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汽车拆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9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上风向布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上风向布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5.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汽车拆解预处理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对油液抽取及柴油箱等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集气罩覆盖加工作业区，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mg/m³）要求。

(2) 汽车拆解颗粒物

项目在拆解破碎、切割设备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0%），集气罩覆盖加工作业区，对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5%）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8.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mg/m³）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表 4-10。

表4-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情况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20	达标
1	DA002	颗粒物	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20	达标

1.5.2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有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汽车拆解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等。将无组织源看作面源进行分析。由于拆解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也将沉降到车间地面，扩散到车间外的量很少，不再进行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模式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1.9
最低环境温度/°C		-19.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0	/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12 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汽车拆解车间	105.13 508618 1	35.693 67293 0	50	16	6.15	2640	正常	0.005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Cmax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标准限值 (μg/m³)	达标情况
汽车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12	25	200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2000μg/m³）限值。

1.5.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14。

表4-1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0.005	0.012
2	DA001	颗粒物	8.1	0.08	0.21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颗粒物				0.2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全厂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16
非甲烷总烃					0.026

1.6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汽车拆解预处理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拟采用全密闭式负压真空吸油机对废油液进行抽空并分类回收，由于该设备为全密闭式负压回收装置，抽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少。本项目对油液抽取及柴油箱等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集气罩覆盖加工作业区，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废机动车在拆解工序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表4-15 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的符合性

排污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治措施	符合性
拆解	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符合

(2) 汽车拆解颗粒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在拆解破碎、切割设备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0%），集气罩覆盖加工作业区，对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5%）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颗粒物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废机动车在拆解工序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表4-16 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的符合性

排污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治措施	符合性
拆解	拆解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集气罩+布袋除尘	符合

(3) 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率达到 65%，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32t/a，排放浓度为 0.22mg/m³，食堂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小型食堂油烟排放的规定，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同废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能够保证其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报废汽车入厂拆解前不对报废的车辆进行冲洗，也不对拆解零部件进行酸洗、碱洗以及水洗，若零部件含油污，则用棉纱、抹布进行擦拭。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真空吸油器设备，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油箱下部设置可移动式接液容器，以防止泄漏油液直接落于地上，容器内油液泵至容器内暂存，粘在移动式接液容器上的废油液每天采用抹布收集处理，偶有落地油液立刻用抹布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采用干法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不进行清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2.1 污染物排放源强

表 4-17 废水排放源强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BOD ₅	339.3	200	6.79E-05	化粪池	9%	是	182	6.18E+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_{cr}		350	1.19E-04	化粪池	15%	是	298	1.01E+05	

	SS		250	8.48E-05	化粪池	30%	是	175	5.94E+04	准》 (G B897 8-19 96) 三级 标准
	NH ₃ -N		25	8.48E-06	化粪池	3%	是	24	8.14E+03	
	动植物油		15	5.09E-06	隔油池 +化粪池	5%	是	14	4.75E+03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28m³/d (752.4m³/a)，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m³/d (600.6m³/a)，办公楼设置水冲式厕所+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2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汇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15分钟后关闭初期雨水池1#进水阀门，并开启雨水2#排水阀门直接进入油水分离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办公区抑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厂区废水不外排至附近地表水体，对项目北侧的祖厉河东源祖河 (距离本项目52m) 等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所在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化粪池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W002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日 (有流动水时开展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2.4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82m³/d，经调查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反硝化深床滤池+滤布滤池+污泥浓缩池等，位于柴家门镇北二十铺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997467401°、北纬 35.727785264°，设计能力为 10000m³/d，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调查，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河村武下社，距离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约 14km，由于项目日生活污水量小，拉运由吸污车拉运，拉运周期为每 10 天拉运一次即可，拉运过程中不会对沿线环境等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因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运营过程中噪声来源于拆解设备的运行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其噪声强度在 60~90dB(A)之间，见表 4-19 所示。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统计一览表

工序	噪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设备运行数量 (台)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级水平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声级水平 dB (A)		
拆解车间	凿空抽油机	频发	类比法	65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45	1 个	2640
	接油机	频发	类比法	60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40	1 个	2640
	剪切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55	8 台	2640
	制冷剂回收机	频发	类比法	60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40	1 台	2640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60	3 套	2640
	抓钢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50	5 个	2640
	拆解机床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50	5 台	2640
	车辆起重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50	3 台	2640
	油水分离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50	1 台	2640
	废旧轮胎拆解机组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50	1 台	2640
	汽车玻璃切割装置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65	1 台	2640
	压扁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60	6 台	2640
	叉车	偶发	类比法	80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60	2 辆	600
	行车	偶发	类比法	70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50	6 台	600
	装载机	偶发	类比法	80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60	2 辆	600
自卸汽车	偶发	类比法	80	车间隔声	20	类比法	60	4 辆	60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25	类比法	60	1 套	2640	

3.2 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的预测公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只考虑昼间噪声影响。噪声源对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工序	噪声	设备数量 (台)	噪声排放量 (单个设备)	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拆解	凿空抽油机	1 个	45	23.42	5.92	15.46	9.44
	接油机	1 个	40	18.42	0.92	10.46	4.44

车间	剪切机	8 台	55	42.45	24.95	34.49	28.47
	制冷剂回收机	1 台	40	18.42	0.92	10.46	4.44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3 套	60	43.19	25.69	35.23	29.21
	抓钢机	5 个	50	35.41	17.90	27.45	21.43
	拆解机床	5 台	50	35.41	17.90	27.45	21.43
	车辆起重设备	3 台	50	33.19	15.69	25.23	19.21
	油水分离机	1 台	50	28.42	10.92	20.46	14.44
	废旧轮胎拆解机组	1 台	50	28.42	10.92	20.46	14.44
	汽车玻璃切割装置	1 台	65	43.42	25.92	35.46	29.44
	压扁机	6 台	60	46.20	28.70	38.24	32.22
	叉车	2 辆	60	41.43	23.93	33.47	27.45
	行车	6 台	50	36.20	18.70	28.24	22.22
	装载机	2 辆	60	41.43	23.93	33.47	27.45
	自卸汽车	4 辆	60	44.44	26.94	36.48	30.46
	风机	1 套	60	38.42	20.92	30.46	24.44
边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52.54	35.04	44.58	38.5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60	昼间≤ 70	昼间≤ 60	昼间≤ 6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衰减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东、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厂界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本项目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对运输车辆，厂区设置减降车辆速度和禁鸣的标志，将运输车辆噪声对区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2) 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采用重机座，然后在混凝土块与地面之间安放隔振材料，隔振材料应选择阻尼较大的材料，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噪声源强。

(3) 物料装卸等作业应当规定作业时段，不得在休息时段进行作业。

(4) 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5) 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以有效利用车间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6) 在厂界四周设置围墙；

(7)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东、西、北侧的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由于项目东侧武下社距离厂区为 68 米，距离较近，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并加强对厂界和周边的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村庄造成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核对了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如下：

1、危险废物

（1）抽排出的非燃料废油 S1-2

报废汽车预处理过程中经抽油机产生的非燃料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冷却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900-214-08），产生量约为 20.827t/a。非燃料类废油类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废铅酸蓄电池 S2

报废汽车拆解出的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年产生量 260t，设置分类存放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废机油滤清器 S5

报废汽车拆解出的废机油滤清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废物代码 900-024-08），年产生量 6.641t，设置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的容器。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S7

报废汽车拆解出的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属于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8-10），根据物料平衡，其年产生量为 24.7t/a，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S8

报废汽车拆解出废尾气净化剂（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50 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9-50）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0.18t/a，单独收集、分类标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S9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因沾染尾气净化催化剂（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7) 废含汞部件 S13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含汞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29——含汞废物（900-024-2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28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 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 S15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废电路板（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电路板及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等），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年产生量为 18.25t/a。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49（900-045-49）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S26

本项目拆解区油液挥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49（900-039-49）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0) 设备维护废机油 S27

本项目在拆解设备维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HW49—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8-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年产生量1.2t/a，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1）含油污泥 S28

项目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由于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即拆解预处理：放净燃油，拆除油箱，然后再堆存在厂区，因此初期雨水中石油类含量较少，预计油泥产生量为0.9t/a，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HW08（900-210-08）类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在厂区内用密闭容器（塑料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燃料类废油液 S1-1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抽取油液产生一定量的燃料类废油液，包括汽油和柴油，燃料类废油液产生量约7t/a。

（2）抽排出废液 S1-3

①风窗玻璃清洗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项目拆解废液抽排中产生的风窗玻璃清洗液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445t/a，风窗玻璃清洗液统一收集交由外部服务商回收处置。

②柴油车尿素残管液

车辆使用尿素一般用于柴油车上，主要是为了将尾气中有害的氮氧化物还原成氮气和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拆解废液抽排中产生的柴油车尿素残管液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32t/a，柴油车尿素残管液统一收集交由外部服务商回收处置。

③废冷却液

冷却液主要成分是由基础液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液由水和乙二醇或二甘醇组成，添加剂包括防锈剂、防霉剂、pH 调节剂、抗泡剂等。电动汽车在拆解动力蓄电池时，应将冷却液抽排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拆解废液抽排中产生的废冷却液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2t/a，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规范》（GB22128-2019）附表 B.1 的规定，废冷却液应采用专用容器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应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3）废空调制冷剂 S3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制冷机回收机回收的空调制冷剂具有环境风险，年产生量 1.4t。设置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单独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4）废油箱、液化气罐 S4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汽车拆解出的废液化气罐具有环境风险，废油箱、液化气罐年产生量 647t。单独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5）废密封胶 S12

项目拆解下密封胶产生量为 0.714t/a，单独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可回收利用资源

①废安全气囊 S6

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废安全气囊已引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4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废金属 S17、S20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废钢铁主要为车门、发动机罩、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的不锈钢；产生于齿轮的齿轮钢；产生于螺栓的螺栓钢；产生于曲轴的高性能微合金非调质钢；生产

于悬架和气门弹簧的弹簧钢；产生于各种标准件、齿轮、转向齿条、阀簧座、连杆、曲轴等的易切削钢等，以及拆卸下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根据物料衡算，废钢铁 15025t/a，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打孔销毁，前后桥和车架切割后与其他废钢铁收集外售。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有色金属主要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行李箱、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离合器壳、变速器壳、后桥壳、转向器壳、摇臂盖、正时齿轮壳等处的铸造铝合金；散热器、分水管等普通黄铜；磨损零件、转向节衬套及钢板弹簧衬套等的特殊黄铜；产生于轴承、涡轮等处的锡青铜；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镁合金；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锌合金，有色金属总产生量为 540t/a，

废金属（废钢铁、有色金属）共计 1556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玻璃 S11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玻璃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根据物料衡算，其玻璃产生量为 500t/a，玻璃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废电子零部件、电线电缆 S14

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除电路板以外的其他废电子零部件和电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衡算，其产生量为 28.9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置。

⑤废轮胎和橡胶件 S16、S19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橡胶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拆解的废轮胎为 1381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⑥废塑料 S18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塑料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 等。塑料总产生量为 1757t/a，塑料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⑦其他可用零部件 S21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可用零部件预计有 65000 件/a。可用零部件收集后外售。

⑧锂电池 S23

电动汽车在拆解过程产生的充电器和锂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具有高电压、燃爆、含氟电解液泄漏等安全或环境风险，产生量为 250t/a，集中收集后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⑨驱动电机 S24

电动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驱动电机约 100t/a，集中收集后由厂商回收处置。

(7)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①不可回收利用物 S22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碎陶瓷、泡沫、皮革，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结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及其他不可用废物。不可利用废物的产生量为 113.053t/a，不可利用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②收集粉尘 S25

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切割等过程中颗粒物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184t/a，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3、生活垃圾 S29

项目职工定员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30 天，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27t/a，按照《一般废物分类和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废物”，代码 99。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4.2 处置及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2，本项目其他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1-2	非燃料类废油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214-08	20.827	拆解	液体	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	每天	T、I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S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260	拆解	固态	硫酸和铅的化合物	硫酸、铅	每天	T、C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S5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6.641	拆解	固态	机油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	每天	T、I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S7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900-008-10	24.7	拆解	固态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每天	T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S8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0.18	拆解	固态	金属催化剂	Fe、Mn、Si 等	每天	T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	S9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9-50	5	拆解	固态	金属催化剂	Fe、Mn、Si 等	每天	T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可证的单位处理
7	S13	废含汞部件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10.282	拆除含汞部件	固态	汞	汞	每天	T、I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	S15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18.25	汽车拆解	固态	玻璃纤维强化树脂和多金属的混合物	锡、铅、镉等重金属	每天	T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9	S2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更换	T	
10	S27	生产设备维护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1.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机油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	每天	T、I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1	S28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9	油水分离器	固态	悬浮乳状液	PAHs	每天	T、I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23 其他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弃物名称	固体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去向
					工艺	处理量 (t/a)	
S1-1	燃料类废油抽排	抽排出的柴油、汽油	一般工业固废	7	收集后利用	7	收集后利用
S1-3	废液抽排	抽排出的废液（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管液等）	一般工业固废	4.965	统一收集交由外部生产服务商回收处置	4.965	交由外部生产服务商回收处置
S3	废空调制冷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CFCs、HFCs 等）	一般工业固废	1.4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4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4	废油箱、液化气罐拆解	废油箱、液化气罐	一般工业固废	647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47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12	废密封胶拆取	废密封胶	一般工业固废	0.714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0.714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6	气囊引爆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一般工业固废	14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4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17、S20	汽车拆解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15565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5565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11	玻璃拆解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500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500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14	拆解	废电子零部件、电线电缆	一般工业固废	28.9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	28.9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

					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S16、S19	拆解轮胎	废轮胎和橡胶件	一般工业固废	1381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381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18	拆解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1757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757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21	拆解	可用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65000 件	外售	65000 件	外售
S22	拆除过程	不可回收利用物	一般工业固废	113.053	收集后处置	113.053	统一收集后运往填埋场处置
S23	动力蓄电池拆除	动力蓄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250	集中收集后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250	集中收集后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S24	驱动电机拆除	驱动电机	一般工业固废	100	集中收集后由厂商回收处置	100	集中收集后由厂商回收处置
S25	粉尘收集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5.184	收集后处置	5.184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S2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27	收集后处置	6.27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车间分拣固废，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GB1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弃物避免混合、混放；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分类贮存和标识，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1）固废的收集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铅酸蓄电池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汽车拆解产生的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管液等统一收集，有外部服务商回收处置；拆解的废玻璃、电线电缆、电子零部件、废金属材料、废塑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等以及回用零件收集后外售；拆解不可利用物碎陶瓷、泡沫、皮革及收尘灰等统一收集，不可利用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布袋除尘器粉尘等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会宁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会宁县垃圾填埋场。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分类堆放，并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及收集要求

①本次评价要求设置 1 间建筑面积 144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其中液态危废暂存区（30m²）用于暂存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固体危废暂存区（114m²）用于暂存各类固态类危险废物，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划分相应的贮存区域；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此外，铅蓄电池的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项目产生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防火、防渗防腐、硬化地面等措施，并按规定分类别存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张贴危废标识、标志警示牌。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危险废物均应分类装入相应的贮存容器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临时贮存过程中尽量避免堆码现象，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	拆解要求	收集容器要求
废蓄电池	禁止深度拆解	专用耐酸容器，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矿物油	抽排彻底	专用金属密闭容器，容器顶部与页面因保留 10mm 以上空间，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电容器、电路板	禁止深度拆解	用耐酸容器，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尾气催化装置	禁止深度拆解	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滤清器	禁止深度拆解	/
含汞部件	禁止深度拆解	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其他危废	/	/

⑤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⑥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⑦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⑧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HJ348-2022）要求，项目危废物(除废蓄电池)存储期不得超过一年；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贮存期最大不超

过 30d。项目危废储存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要求，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并设置 1m 以上的隔离带，不同分区应设置围堰或在地面画线进行区分，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具体储存分区规格详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区域	贮存区域面积(m ²)	储存周期
非燃料废油	0.5	液体危废暂存区	20	不超过 1 个月
废催化剂	0.1		5	不超过 12 个月
含油污泥	0.1		5	不超过 1 个月
废蓄电池	10	固体危废暂存区	40	不超过 1 个月
废滤清器	2		10	不超过 12 个月
废电容器	5		20	不超过 12 个月
废催化装置	2		10	不超过 12 个月
废活性炭	0.2		4	不超过 12 个月
含汞部件	2		10	不超过 12 个月
废电路板	5		20	不超过 12 个月

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a. 危废暂存间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项目设置若干 100L 带盖的收集桶，分别盛装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并确保收集桶完好无损；

c.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配备砂土等应急物资；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识别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e. 危废暂存间应由专人管理，并上锁。

②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依法设置相应识别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志牌整体规格：长方形，边长 50cm×60cm，底色为白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警告标志规格（标志牌内）：正方形，边长 40cm，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类别按其种类选择。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反光性强。用途：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区域悬挂分类标识。

⑧暂时贮存库房专用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牌整体规格：长方形，边长 120cm×60cm，底色为白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警告标志规格（标志牌内）：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警告标志外檐 2.5cm，底色为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反光性强。用途：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悬挂标识。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标签、警告标示

(5) 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要求

1) 厂内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各自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应区域内内暂存。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扬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液体的收集在各个对应的液体转运通里转运，固体的装在防泄漏托盘里转运、转运至危废暂存间用封口膜缠绕封闭。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④运输人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⑥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时禁止遗撒，转出时再次检查是否有泄漏、破损、再次用封口膜缠绕封闭，或更换新的无破损的塑料容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⑧厂内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撒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6)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较多，因此，本次评价要求设置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危废暂存间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在收集、暂存和转运过程中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要求和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厂内只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运及厂内临时暂存。为此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避免突发事件影响下危险废物的泄漏；
- ②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之间应设置 1m 以上的隔离带，不同分区应设置围堰或在地面画线进行区分，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 ③每座危废暂存间均应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免发生火灾及爆炸风险；
- ④应配置移动式酸雾收集净化装置，以防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导致硫酸雾挥发；
- ⑤加强厂内职工在危险废物安全贮运、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控制标准的培训学习，完善相关操作和管理规范；
- ⑥减少危险废物的转运量，尽量缩短储存周期；
- ⑦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成完善的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和流失收集回收系统，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⑨一旦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丢失等事件，应立即采取防污染扩大的措

施，并立即向当地环保局报告，以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预案，把污染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到最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进行严格把控，可保证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全使用，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途径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地区。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主要影响途径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发生事故导致防渗层破裂，油类物质或废蓄电池破损泄漏的酸液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地面等均需作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影响，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建设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泄漏源，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地下水水质及土壤安全，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阶段进行控制。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物质主要包括石油类、废蓄电池破损泄漏的酸液等。针对上述污染物的产生环节，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1) 报废机动车进厂时，应立即检查车辆是否出现漏油、蓄电池破损的情况。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进行回收处理。

2) 报废机动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收集到污染控制区存放。

3) 将能源耗尽和破损的废蓄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耐腐蚀容器，密闭存放到污染控制区存放。

4) 项目拆解作业区内的初期雨水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而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2) 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 4-25。

表 4-25 分区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废塑料堆放车间，报废汽车储存场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	办公室、磅房和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用地。	采用防水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油水分离池等。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废塑料堆放车间，报废汽车储存场地。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 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用地。

(3)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此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b)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

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3) 跟踪监测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措施，对厂区内可能发生入渗污染的单位元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燃料油（包括汽油、柴油等）废矿物油（液压油、润滑油、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等）、硫酸（铅酸蓄电池内）等。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物质日常最大存储量如下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如下：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与 Q 值计算

危险源	危险物质	CAS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油桶	柴油	/	10	2500	0.004
油箱	汽油、柴油	/	2	2500	0.0008
报废汽车	矿物油	8042-47-5	7	2500	0.0028
铅酸蓄电池	硫酸 ^a	7664-93-9	0.334	10	0.0334
项目 Q 值 Σ					0.041

注：a“硫酸按铅蓄电池的储存量折算：项目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 10t，每块铅蓄电池重量约为 15kg，则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约为 667 块 t，每块铅蓄电池的硫酸的电解质 0.5kg，项目硫酸最大储存量即为 0.334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 $Q < 1$ ，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建设项目厂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的区域。但项目北侧存在地表水，为祖厉河东源祖河（距离本项目 52m），需关注本项目风险物质对该地表水的影响。

(3) 环境风险源项分析

① 风险物质的收集、厂内装运过程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等抽排收集时，以及厂区车辆、机械添加的柴油在存放和加注过程中，造成溢洒、泄露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转运时碰撞会导致电解质硫酸泄露而污染环境。

② 贮存过程

1) 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专用储存容器、封盖老化或操作未按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汽油存放可能会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2) 废油液在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而又无泄压装置，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油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3) 废塑料和废橡胶堆放在仓库内，遇明火可引发火灾。

4) 废液化气罐若其残留的燃料（液化气）泄漏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同时若是遭遇明火，则可能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

5) 环保设施发生事故：如袋式除尘器出现破带，造成粉尘的事故排放，增加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

③ 风险物质运输过程

风险物质运输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1) 最为严重但几率很小的是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或爆炸、

周围人员中毒等情况；

2) 运输过程中因储罐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易燃易爆物质逸散、泄漏，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液(汽油、柴油等)泄露、铅酸蓄电池破损引起的硫酸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此外，由于项目北侧存在地表水，为祖厉河东源祖河（距离本项目 52m），需警惕本项目风险物质泄露对该地表水的影响。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废油液(汽油、柴油等)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废油液若发生溢出或泄漏若遇明火或高温会引起的火灾事故，事故主要是对厂区内工作人员、设施产生危害以及火灾事故下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②铅酸蓄电池破损引起的硫酸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工艺，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蓄电池释放硫酸及硫酸铅，硫酸及硫酸铅主要都存在于蓄电池内，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储存。但是在拆解过程中，遇到蓄电池破损才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本评价按 1%的蓄电池破损，全部的硫酸泄露出来，则会有浓度为 37%的硫酸流到地面，约 8.3kg 次 46L/次(1kg 硫酸 0.56L 硫酸)其中还可能有 Pb 等电极物质。

硫酸及硫酸铅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 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没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腐蚀其它化学品容器、包装袋等，造成化学品变质，且泄漏的铅离子渗漏到地表以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③火灾爆炸事故分析

项目厂区内废油类等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较小，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主要是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生产设施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南侧供气站及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可分为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将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周边敏感目标的身体健康，对居民的正

常生活作息造成困扰。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杂质，特别是危废仓库火灾，未燃烧或燃尽的危险废物将随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不会污染厂外北侧地表水环境。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贮存要求

由于拟建项目回收处理或处置的物质在回收场所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满足以下要求：

1) 报废汽车存储解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2) 拆解场地地面应防止渗漏，拆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3)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5)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弃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②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废油液储存区储存区，在该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对管道、连接法兰及垫片

要求严格以尽量减少系统泄漏。对设备、管道进行防腐处理，尽量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2) 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3) 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③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抽排出的汽油、柴油以及废液化气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2) 制冷剂的收集、贮存管理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贮存桶。贮放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3) 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4) 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④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2) 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3) 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6) 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和防范措施

首先分析源头问题，其次分析污染物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途径，通过源

头控制、围挡和封堵等措施，减少或者减缓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

1) 火灾现场处置措施

①人身第一安全原则，立即通知、疏散周围无关工作人员，设立警戒线，各应急小组立刻投入应急救援；

②同时立即断电，选用水、泡沫灭火器；

③进入现场开展应急工作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进行防护。进入危险区，人员必须穿防火隔热服，佩戴呼吸器作为掩护；

④现场指挥领导下令设置警戒区域。警戒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安全区。警戒人员分别划分区域，并设立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严格控制（或引导疏散）出入人员、车辆；⑤灭火过程中若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在局部区域内会有跨步电压，防火人员进行上述范围时应穿绝缘鞋，采用双脚并住跳跃的方法行走；

⑤带点灭火时，对有油的电气设备，可使用干燥干黄沙盖住火焰来进行灭火。

2)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与医院救治措施

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救护车；

①吸入火灾事故气体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移动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冬季应注意保暖，送医院治疗；

②现场人员受外伤时，应脱离现场，清除污物，止血包扎，需要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送医院治疗；遇到静脉大出血时及时绑扎或压迫止血，立即送医院救治。

3) 医院救治措施

①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应急医疗小组到风场区域接引救护车至现场；

②治安保障组协助救护车辆的进入；

4) 现场保护措施

①在事故处理期间，由治安保障组组织警戒，禁止无关人员的进入；

②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指挥中心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③事故现场拍照、录像，除了事故调查管理部门或人员外，须经总指挥拍照；

④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需要做好标记。

(7) 消防污水收集与处理

若本项目产生消防污水，可利用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防止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再根据消防污水水质状况，选择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式处置。

(8)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拆解和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和罐区：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化工生产原料贮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界地区：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

	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 计划医疗 救护与保护 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 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9)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相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设备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2) 本工程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泄漏和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很小。

3) 项目由于使用和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数量很小，对环境的风险影响也很小。

4) 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储运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如库房应安装通风设施、采用防火、防爆的灯具、电器等。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建议建设方合理安排购买-使用-储存-出售的关系，减少有毒有害、易燃易

爆物质在场内的数量，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6) 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

本工程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提出的事故防范与减缓、应急措施与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影响均可降至最低限度，降至可接受水平的范围之内，达到安全、平稳与持续健康生产与发展的目的。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	白银市	会宁县	会师镇	东河村武下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05°8'6.201"	纬度	35°41'37.5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设备维护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废油液若发生溢出或泄漏若遇明火或高温会引起的火灾事故；</p> <p>2、废机动车拆解下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在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因泄漏、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件。</p> <p>3、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部分车辆会出现制冷剂的泄漏，泄漏量约为 0.5L/次。并且目前汽车空调制冷剂多采用 R134A（四氟乙烷），属于 HPC 类物质，不会对臭氧层产生破坏。化学性质稳定、无明显毒性，为目前多数国家认可的环保制冷剂。但不排除部分车辆会出现氟利昂的泄漏，存在石油类、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等的影响以及氟利昂对臭氧层产生破坏等。</p>				
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风险环节与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到总图布置、生产设备装置、生产管理规范和消防系统等方面。</p> <p>(1) 总图布置</p> <p>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总图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拆解车间遵守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p> <p>(2) 生产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p> <p>设防腐防渗事故应急池；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贮存区域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防雷、防静电、防火、移动式泡沫灭火、消防水箱、消防供水、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置冲洗装置，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p>				

	<p>装卸、贮存废油时，应远离火源；不要把未熄灭的火柴梗乱丢；对于易发生自燃的物质不能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新的火源，引起火灾。</p> <p>(3)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对生产场所所需的原料汽车应有详细的记录和完善的组织理和监督机构，并根据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作出明显标识，分类分别存放，使生产场地做到清洁、整齐、安全。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制定完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规程，以指导公司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p> <p>(4)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控制与消除火源；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加强管理；按防火平面布置图，落实消防器材，挂设防火标志，建立定期防火检查制度；消防水管网应满足环形设计。</p> <p>(5) 事故废液收集措施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m³。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液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液进行处理。</p> <p>(6)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m³。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液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液进行处理，不使废液进入项目北侧祖厉河东源祖河内。</p> <p>(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对风险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9。

表 4-2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数量	费用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扬尘	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不定期洒水降尘等	/	0.2	
	噪声	施工场地等区域设置道路指示、禁鸣等标示牌，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护	/	0.2	
	废水	施工场地内施工废水沉淀后综合利用	/	0.3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内设垃圾收集桶；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外运；旱厕的清掏处理	/	0.5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汽车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汽车拆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0.3	
	废水		1 座 2m ³ 隔油池	1 座	1.0	
			1 座 20m ³ 化粪池	1 座	4.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m ³) + 油水分离池 (5m ³)	1 座	7.0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桶 10 个	10 个	0.3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44m ²),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1 间	20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		计入工程投资
			危废间的导流沟、围堰、防腐防渗处理。	/	5.0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5m ³)	1 座	2.0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警告标志	/	1.0	
合计					64.8	

8、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管理方式。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汽车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汽车拆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	办公区职工	生活污水	1座20m ³ 化粪池,1座2m ³ 隔油池,生活污水拉运至会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相应设施并拉运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40m ³)+油水分离池(5m ³)	建设相应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定期维修,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固废	办公区职工	生活垃圾收集桶10个	生活垃圾收集桶10个	按要求设置
	危废	危废暂存间(144m ²)	1间危废暂存间(144m ²)	
地下水及土壤	/	/	分区防渗	按要求设置
	/	/	危废间的导流沟、围堰、防腐防渗处理。	
风险防范	/	/	1座事故应急池(5m ³)	按要求设置
	/	/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警告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车拆解净化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汽车拆解除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S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容积为20m ³ ）预处理后，拉运至会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座，容积为2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建设相应设施并拉运处理
	初期雨水	石油类	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40m ³ ）+油水分离池（5m ³ ）隔油后厂区回用。	建设相应设施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厂房隔声、厂界绿化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汽车拆解	非燃料类 废油类 废铅酸蓄 电池	分类分区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滤清器	理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废含汞部件		
		废电路板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维护机油		
	油水分离池	含油污泥		
	燃料类废油抽排	抽排出的柴油、汽油	收集后利用	
	废液抽排	抽排出的废液（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液等）	交由外部生产服务商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空调制冷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CFCs、HFCs 等）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油箱、液化气罐拆解	废油箱、液化气罐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密封胶拆取	废密封胶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气囊引爆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汽车拆解	废金属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玻璃拆解	废玻璃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	废电子零部件、电线电缆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	

			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拆解轮胎	废轮胎和橡胶件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	废塑料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	可用零部件	外售	
	拆除过程	不可回收利用物	统一收集后运往填埋场处置	
	动力蓄电池拆除	动力蓄电池	集中收集后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驱动电机拆除	驱动电机	集中收集后由厂商回收处置	
	粉尘收集	收尘灰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置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要求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一般防渗区：包括报废汽车储存场地。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简单防渗区：除去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办公生活、门卫、道路等管理区域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风险环节与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到总图布置、生产设备装置、生产管理规范和消防系统等方面。</p> <p>(1) 总图布置</p>			

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总图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拆解车间遵守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

（2）生产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设防腐防渗事故应急池；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贮存区域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防雷、防静电、防火、移动式泡沫灭火、消防水箱、消防供水、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置冲洗装置，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

装卸、贮存废油时，应远离火源；不要把未熄灭的柴梗乱丢；对于易发生自燃的物质不能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新的火源，引起火灾。

（3）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对生产场所需的原料汽车应有详细的记录和完善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并根据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作出明显标识，分类分别存放，使生产场地做到清洁、整齐、安全。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制定完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规程，以指导公司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

（4）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控制与消除火源；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加强管理；按防火平面布置图，落实消防器材，挂设防火标志，建立定期防火检查制度；消防水管网

应满足环形设计。

(5)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m^3 。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液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液进行处理。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1.1 管理机构设置目的</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三废”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当地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针对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加强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尽相应的职责。</p> <p>1.2 机构组成</p> <p>项目运营后，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下设管理机构，并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管理任务，并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1.3 机构职责</p> <p>本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制定与本工程实际情况相符合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及环境保护发展规划；</p> <p>(3) 在工程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落实本项目的“三同时”计划，项目投产后，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p> <p>(4) 推广环保治理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p> <p>(5) 组织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教育、安全教育和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素质和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p> <p>(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1.4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p> <p>(1) 环境管理体系和人员配备</p> <p>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一名下设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其职责是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p>
----------------------	---

同时”工作，并对“三废”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制定环保工作计划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办法；
- 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
- ③环保教育制度；
- ④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3)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 ①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达标排放；
- ③加强管理加强“三废”排放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二、社会公开的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的公开其环境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包括：（1）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2）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总量、超标情况等排污信息。

该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1）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2）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3）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4）本单位的资料索

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三、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2。

表 5-2 主要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4) 排污口管理档案</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p> <p>四、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衔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在本项目试运行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五、环境管理台账</p> <p>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针对环境管理台账提出如下要求</p> <p>5.1 一般性原则</p> <p>环境管理台账是企业保证日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的重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p>				

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排污单位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5.2 管理台账内容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中规定，拟定本项目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见表 5-3。

表 5-3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
基本信息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主要生产设施基本信息：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规格型号、规格参数等； c)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规格型号、相关技术参数及设计值。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监测频次、监测数据等	按监测频次记录	+纸质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排污单位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b) 在特殊时段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生产设施运行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固废收集处置等信息。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少于 1 天。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状况 1) 运行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 处置能力：设计能力、实际能力； 3) 生产负荷：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4) 辅助信息：a) 名称、消	a) 正常工况：1) 运行状态：1 次/日；2) 生产负荷：1 次/日；3) 处置能力：1 次/日；b) 非正常工况：1 次/工况期。	电子台账 +纸质台账	

		耗量、成分分析数据等； b) 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于 5 年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a) 正常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口温度等信息；</p> <p>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控制采取的措施、措施描述等信息；</p> <p>3)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 b) 非正常状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信息；</p>	<p>正常情况按日记录, 1 次/日；非正常工况和异常情况 1 次/时。</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六、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区域环境功能区不会发生变化。

通过评价认为“会宁县顺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6t/a		0.216t/a	0.216t/a
	非甲烷总烃				0.026t/a		0.026t/a	0.026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27t/a		6.27t/a	6.27t/a
	抽排出的柴油、汽油				7t/a		7t/a	7t/a
	抽排出的废液（风窗玻璃清洗液、柴油车尿素残管液等）				4.965t/a		4.965t/a	4.965t/a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CFCs、HFCs 等）				1.4t/a		1.4t/a	1.4t/a

	废油箱、液化气罐				647t/a		647t/a	647t/a
	废密封胶				0.714t/a		0.714t/a	0.714t/a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14t/a		14t/a	14t/a
	废金属				15565t/a		15565t/a	15565t/a
	废玻璃				500t/a		500t/a	500t/a
	废电子零部件、电线电缆				28.9t/a		28.9t/a	28.9t/a
	废轮胎和橡胶件				1381t/a		1381t/a	1381t/a
	废塑料				1757t/a		1757t/a	1757t/a
	可用零部件				65000 件		65000 件	65000 件
	不可回收利用物				113.053t/a		113.053t/a	113.053t/a
	动力蓄电池				250t/a		250t/a	250t/a
	驱动电机				100t/a		100t/a	100t/a
	收尘灰				5.184t/a		5.184t/a	5.184t/a
危险废物	非燃料类废油类				20.827t/a		20.827t/a	20.827t/a
	废铅酸蓄电池				260t/a		260t/a	260t/a
	废机油滤清器				6.641t/a		6.641t/a	6.641t/a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4.7t/a		24.7t/a	24.7t/a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18t/a		0.18t/a	0.18t/a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5t/a		5t/a	5t/a
	废含汞部件				10.282t/a		10.282t/a	10.282t/a
	废电路板				18.25t/a		18.25t/a	18.25t/a
	废活性炭				0.5t/a		0.5t/a	0.5t/a
	生产设备维护机油				1.2t/a		1.2t/a	1.2t/a
	含油污泥				0.9t/a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